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特别提示

1、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橡胶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64倍（2012年5月21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9.8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6.4倍，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7.82%，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量为28,5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8元/股计算所募集的资金量为33,006.6万元，超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量4,506.6万元（超募比例为15.81%）。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海达股份”，申购代码为“30032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667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已于2012年5月2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6.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9,001.8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0.8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3,006.6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2012年4月27日在《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12年5月18日至2012年5月21日）提交的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9.8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20”。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2年5月24日（T日，周四），华泰联合证券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并按申购单位（83.35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83.35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若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小于一个网下申购单位或在增加中签号码后出现不足一个网下申购单位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将由主承销商包销。

（7）2012年5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股票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8,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5月23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若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回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0、回拨机制

2012年5月24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

（1）网上申购时，若出现申购不足的情况，则网上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若网上申购不足部分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单位83.35万股，在不改变摇号配号原则基础上，按83.35万股的整数倍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并通知摇号机构重新设计网下摇号方案，按新的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若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小于一个网下申购单位或在增加中签号码后出现不足一个网下申购单位的情况下，不足83.35万股的部分将由主承销商包销；在上述回拨后，申购仍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初步中签率2倍（不含2倍）至4倍（含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10%的股票（166.7万股）；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333.4万股）；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4）启动回拨机制后的网下摇号原则：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83.35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重新计算中签号码个数，通知摇号机构按该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2年5月28日（T+2日）《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2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安排以本公告为准）。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海达股份	指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配售833.5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833.5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个人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5月21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询价对象中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等符合《重新启动发行询价公告》要求的报价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股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5月24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2年5月18日（T-4日）至2012年5月21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5月21日（T-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59家询价对象和10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超额申购倍数	对应2011年摊薄后每股收益的市盈率
10	83.35	28,172.3	33.8	13.33
12	83.35	28,088.95	33.7	16
13	833.5	28,005.6	33.6	17.33
14	500.1	27,172.1	32.6	18.67
14.1	83.35	26,672	32	18.8
15	2,167.1	26,588.65	31.9	20
15.3	83.35	24,421.55	29.3	20.4
15.5	166.7	24,338.2	29.2	20.67
16	3,667.4	24,171.5	29	21.33
16.1	666.8	20,504.1	24.6	21.47
16.2	166.7	19,837.3	23.8	21.6
16.5	83.35	19,670.6	23.6	22
16.65	1,000.2	19,587.25	23.5	22.2
16.8	83.35	18,587.05	22.3	22.4
17	2,583.85	18,503.7	22.2	22.67
17.5	333.4	15,919.85	19.1	23.33
17.6	83.35	15,586.45	18.7	23.47
17.76	333.4	15,503.1	18.6	23.68
18	1,500.3	15,169.7	18.2	24
18.01	1,583.65	13,669.4	16.4	24.01
18.2	333.4	12,085.75	14.5	24.27
18.5	500.1	11,752.35	14.1	24.67
18.8	250.05	11,252.25	13.5	25.07
19	1,083.55	11,002.2	13.2	25.33
19.1	250.05	9,918.65	11.9	25.47
19.5	666.8	9,668.6	11.6	26
19.8	500.1	9,001.8	10.8	26.4
20	6,251.25	8,501.7	10.2	26.67
20.1	166.7	2,250.45	2.7	26.8
20.5	333.4	2,083.75	2.5	27.33
21.1	83.35	1,750.35	2.1	28.13
21.3	833.5	1,667	2	28.4
22.1	833.5	833.5	1	29.47

本次发行价格19.8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9,001.8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为10.8倍，对应2011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26.4倍。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数为17.85元，中位数为17.76元，发行人定价高于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数与中位数。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报价区间（元）	算术平均价格（元）	加权平均价格（元）	中位值（元）	申购数量占比（%）
证券投资基金	71	14-20.5	17.85	17.93	18	69.23
证券公司	18	12-21.3	17.49	17.63	18	21.30
财务公司	5	14-19	15.6	15.27	15	3.25
信托投资公司	3	16-19.8	17.53	17.4	16.8	1.78
保险公司	-	-	-	-	-	-
QFII	-	-	-	-	-	-
推荐类对象	6	10-22.1	16.18	19.73	16.5	4.44
合计	103	10-22.1	17.58	17.85	17.76	100.00

本次发行所有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值、所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基金报价中位数四值的最小值为17.76元。我们确定的19.8元/股的发行价，高于上述四值的最小值。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选取目前A股主营业务与海达股份较相近的5家上市公司为作为可比公司，以2011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2年5月21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价格（元）	2011EPS（元）	2011年PE
000887	中鼎股份	9.9	0.5	19.8
600458	时代新材	13.76	0.45	30.58
600523	贵航股份	10.9	0.39	27.95
300031	宝通带业	9.14	0.24	38.08
002381	双箭股份	13.9	0.32	43.4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97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97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19.8元/股，发行市盈率为26.4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本次定价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1,667万股的发行股数和19.8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33,006.6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667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6.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9,001.8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0.8倍。

（四）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2年5月24日（T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五）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2年5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2年5月17日（周四）	刊登《重新启动发行公告》、《重新启动发行询价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4日 2012年5月18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2年5月21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2年5月22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5月23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5月24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2年5月25日（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5月28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5月29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且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25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9,001.8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T日，周四）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5月24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20”。

（6）配售对象一旦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83.35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中签号（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中签号码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每一中签号配售83.35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4、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若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小于一个网下申购单位或在增加中签号码后出现不足一个网下申购单位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将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多余款项退回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5月25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2012年5月25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2012年5月24日（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5月28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5月28日（T+2日）刊登《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5月24日（T日）对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2年5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833.5万股“海达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9.8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8,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有效与否）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2012年5月23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海达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5月24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网上发行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5月25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5月25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5月28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2年5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5月28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5月29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2年5月25日（T+1日）至2012年5月28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5月28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5月29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号
法定代表人：钱胡寿
联系电话：0510-86900687
传　　真：0510-86221558
联 系 人：胡蕴新
网　　址：www.haida.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盛希泰
联系电话：0755-82492191、82080086、82492941、82492808
传　　真：0755-82493959
联 系 人：金犇、张小艳、阮昱、高丽嵩
网　　址：www.lhzq.com

发行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3日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2年5月24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haida.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制造业，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6.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橡胶制造业的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8.64倍，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3,006.6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10、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83.35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83.35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83.35万股。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若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小于一个网下申购单位或在增加中签号码后出现不足一个网下申购单位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将由主承销商包销；如果出现网下向网上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减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减少中签号个数。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12、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3、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

发行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2-02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融资租赁业务成本较高，公司原为滁州霞客提供的8,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不再实施。董事会同意将该项担保内容调整为滁州霞客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担保金额仍为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二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方式等由公司依据本议案与相关方订立担保合同予以明确。

2012年5月21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2年5月21日至2013年5月21日期间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在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截止2012年5月2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9.75 %，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担保8,000万元、为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长期融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信用证保函及承兑担保共计人民币36,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879.54万元，占最近一期（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4.15 %。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2,5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1.29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2-015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0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4,98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05月29日，除息日为：2012年0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0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0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00	庞江华
2	00*****418	朱新峰
3	00*****534	黄文礼
4	01*****244	赵宏林
5	01*****747	吕 勃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姜景国、叶江平
咨询电话：0756-3395968
传真电话：0756-3395968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3日

平安信托私募风云排行榜

平安财富证券类信托产品 2012 年 5 月榜单

数据截止日期：2012 年 4 月 30 日

平安财富系列	最新累计净值 2012-4-30	产品综合排名	投资管理公司	证券信托产品星级
投资精英之星石	104.57	第一名	星石	★★★★★
天马	220.04	第二名	天马	★★★★★
投资精英之展博	101.96	第三名	展博	★★★★★
金樽	98.99	第四名	平安信托	★★★★★
尊越	96.44	第五名	平安信托	★★★★★
马拉松	126.25	第六名	东方港湾	★★★★★
证大三期	79.34	第七名	证大	★★★★
精选二期	100.07	第八名	长金	★★★★
丰煜一期	86.50	第九名	丰煜	★★★★
价值一期	214.79	第十名	惠理	★★★★
千华策略 1 期	89.69	第十一名	千华	★★★★
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105.82	第十二名	淡水泉	★★★★
启明星	113.36	第十三名	柘弓	★★★★
长江二期	95.52	第十四名	涌金	★★★★
投资精英之长青藤	94.60	第十五名	长青藤	★★★★

平安财富证券信托产品投资管理公司评级

投资管理公司名称	投资管理公司星级
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	★★★★★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
深圳市武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汇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天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智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注：榜单评级范围为平安信托平台上所有证券信托产品，星级越高，星数越多，评级越高。部分产品（投资管理公司）因数据不充分或观察时间不足，未达到评级数据要求，不参与评级。4星以下产品（投资管理公司）评级暂不公布。对于同一投资管理公司管理的完全复制型私募基金产品，仅保留了其中历史业绩最长或者最具有代表性的一只基金产品。

榜单产品所代表的相关完全复制型基金产品为：投资精英之淡水泉——淡水泉2008、淡水泉一至十期、中国机会一至三期；投资精英之武当——武当二期；投资精英之朱雀——朱雀二期。

免责声明：

1、本资料所引用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渠道，部分数据由平安信托交易资讯提供，我公司力求资料内容、引用数据的客观与公正，但不对所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及保证。

2、本资料仅作为平安信托客户服务参考信息，其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承诺、合同要件等，亦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

3、本资料仅供阅读者参考，不构成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依据，也不代表任何投资建议。阅读者根据本资料作出的投资决策及由此引发的任何后果，概与本公司无关。

4、本资料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传送、发布、复制本报告。本公司保留对任何侵权行为和有悖本资料原意的引用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平安财富证券类信托产品排行榜”点评

2012年 4 月份上证综合指数上涨 5.90%，深证成分指数上涨 8.18%，沪深 300 指数上涨 6.98%，中小板指数上涨 4.13%，创业板指数上涨 0.97%。涨幅较多的行业为房地产、综合、采掘，分别上涨 12.91%、12.05%、9.08%；涨幅较少的行业为信息服务、医药生物、化工，分别上涨 2.66%、3.29%、4.21%。

我们认为，经济“衰退”后期是较佳的股市投资时点。目前政府政策的调控空间较大，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市场预期更多的积极政策或将出台支撑经济运行。“政策底”区间已于去年四季度得到充分体现，股市相对于现金类资产将持续增强吸引力，流动性改善驱动 A 股估值提升。同时股市制度建设趋于完善过程中，引入机构资金、退市制度、分红制度和发行体制改革等逐步兑现。短期市场可能会受到上市公司盈利增长和股市供求关系影响而存在波动。我们仍维持市场将震荡走高之观点。在大小盘股布局上，未来 A 股在引入机构投资者、分红制度等方面对主板蓝筹股有支持作用，建议在大小盘股中适度平衡投资。

在本期排行榜上升速度较快的产品为投资精英之展博，该产品为平安信托今年二季度产品策略推荐的新基金。由于其突出的下行风险控制和敏锐的上涨趋势把握，在我们的定量和业绩归因分析中评分排名较高。投资精英之展博产品自 2011 年 9 月底成立以来，对市场的趋势判断较为准确。展博认为，2011 年下半年在市场连续下跌的环境下，市场机会较少。随着通胀问题逐渐淡出政策重心，市场焦点更多集中在经济增长速度上。货币政策逐步向常态化的回归，今年的投资机会会大于去年。同时 2012 年前 3-5 个月 A 股会迎来一波震荡向上的反弹行情。反弹的第一阶段，周期股会迎来估值修复行情，从而出现周期股普涨；第二阶段会出现分化，业绩驱动或会成为主导。因此 2011 年下半年展博把控制风险摆在首位，一直保持较低仓位。而在 2012 年的操作上，展博略显积极，适度提高整体股票持有仓位。在具体策略上，以看好的板块个股和指数工具投资相结合，并在此期间遵循“消费+服务+科技”的行业配置思路。

此外，在本期排行榜上排名较好的是平安信托今年一季度新基金——长金精选二期，今年以来收益 9.51%。该产品由于精选个股，在没有较大的系统性风险情况下保持较高仓位水平，在上涨市场中业绩表现突出。同时精选二期在蓝筹股上的均衡配置，使得产品在震荡市场表现较为抗跌，表现出业绩均衡发展并且稳健上扬的特质。在下阶段市场，长金仍将在谨慎、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基本面优秀，业绩成长确定性强的优质个股来持有。并表示，当前市场总体的系统风险不大，要战胜指数，关键就要看选股能力。长金会将主要精力集中于优秀企业的分析研究中。

以上点评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任何投资决策建议。

(CIS)